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555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淑慧

地 址 河北省南宫市大乡村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鸡尾酒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杏仁糖浆